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6-034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VR 领域合作事项的**  
**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VR 领域合作事项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与 CMC VR 有限公司、JAUNT 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与 CMC VR 有限公司及美国 VR 公司 JAUNT 公司拟共同成立合资企业（以下简称“JAUNT 中国”），为用户提供电影级别的 VR 影视内容，SMG 将通过资本投入和内容运营，不断推进 VR 产业发展。此外，公告中表示 SMG 将携手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本次项目。公告对本次协议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参与本次合作的业务模式和经营风险等方面的披露不够充分，请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上市公司不是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请说明该合作事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协议之外的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合作安排。如否，请说明公司将其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的原因，如是，请予以明确：

**回复：**

上市公司不是本次合作的签署主体，但根据意向书内容，上市公司将与 SMG 共同投资美国 JAUNT，并与 JAUNT、CMCVR 共同成立 JAUNT 中国合资公司。同时，未来合资公司会与上市公司展开具体业务合作。但是，上述合作内容目前处于意向阶段，上市公司参与投资的金额、持股比例等需要进一步洽谈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1. 结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业务领域及布局，说明上市公司在此次 VR 合作中具体从事的业务内容、参与方式及目前的参与程度，本次参与项目与公司业务或产品的关联度，目前是否具有相关产品或成果。

**回复：**

VR 作为智能移动设备出现后的另一种呈现方式和内容门类，必定会带来更多商业机会，极有可能颠覆影视文化行业的格局，将有利于获取新媒体用户，并建立新的商业模式。目前，上市公司已初步做好可行性研究，与 JAUNT 中国拟将在以下业务展开合作：

- 1、上市公司目前已在 BESTV APP 移动端开设有 VR 专区，可以优先获取 JAUNT 中国的优质 VR 的内容供应；
- 2、合资公司所使用的云服务由上市公司实现支撑；
- 3、为体验空间的展示展览提供内容产品；
- 4、上市公司的现有影视制作可为 JAUNT 中国提供 IP 资源；
- 5、上市公司的现有广告业务可为 JAUNT 中国提供各类广告营销业务，与此同时 JAUNT 中国的 VR 内容可为上市公司广告业务提供新的展示形式。

上述业务合作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资源优势提出的可开展业务合作的内容,尚需与拟成立的合资公司进一步洽谈。目前,上述业务尚无相关的产品和成果。同时,在本次合作协议签署时,尚无明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策略变化等原因,合作内容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商业模式也需要进一步研究。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公司本次参与合作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包括参与相关业务的经营方式、盈利模式等。

#### **回复:**

基于目前研究,未来可能的经营方式包括:

1、JAUNT 中国的优质 VR 内容可以在 BESTV APP 移动端呈现,增加用户粘性,提升终端价值。

2、VR 体验空间:东方明珠坐拥东方明珠电视塔、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等上海地标,将利用自身强大旅游资源优势,打造 VR 体验馆;经营方式以按次收取体验费用为主,盈利模式主要建立在庞大的既有客流基础上;如该项合作能顺利推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单游客游览驻留时间和单游客价值。

3、VR 游戏:以 Sony PS VR 作为平台,扩大 VR 游戏市场,增强 VR 产业变现能力。

4、探索影视 IP 在 VR 领域的应用、VR 渠道广告等,将公司的 IP 资源通过 VR 形式呈现出来,同时合资公司的 VR 技术的推广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广告渠道平台。

VR 作为新兴媒介形式,具有较为独特的呈现方式和内容门类。我们已经初步设计规划了相关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但需要未来进一步探索和验证。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 公司参与本次 VR 合作的可行性, 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资金等支持, 是否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如有, 请予以充分说明。

**回复:**

上市公司参与本次合资公司的合作是利用 VR 技术对上市公司已有的渠道分发、云服务、场馆运营等业务的提升。VR 是一项新技术, 与文化产业衔接紧密, 上市公司具有文化新媒体产业运营的经验与实力。目前相应的技术和专业人员储备尚显不足, 但是经适当调整升级后, 上市公司的技术和人员可以基本满足与合资公司的业务对接需求。上市公司有相对充裕的资金满足本次合作。

上市公司与本次合资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尚在进行中, 具体的经营模式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4. 若公司本次参与的合作事项尚处于初步阶段, 公司应充分提示前述与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有关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目前该领域不确定性和风险包括:

1、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控股股东签署的《设立 JAUNT 中国的意向书》仅为各方意向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需合作各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且最终协议能否签订并通过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VR 技术成熟度及应用程度不高的风险: 由于 VR 行业尚处于早期, 未来实际开展产业化运作时, 能否满足用户的视觉需求, 仍存在不确定性, 从而存在应用程度不高的风险。

3、项目运营风险: 由于 JAUNT 中国定位于提供高品质的 VR 内容, 单项目投入资金较大, 存在项目运营的风险。

4、合资公司 VR 内容能否在上市公司拥有的终端呈现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的 VR 内容能否在上市公司的终端呈现不仅需要考虑其技术因素，也要考虑商业因素，从而存在不确定性。

5、用户规模与转化率低的的风险：由于广播电视用户点播 VR 内容过程中，存在借助辅助视频呈现设施，或重新购买、改造具有 VR 视频内容呈现功能的终端设备等“二次投入”问题。因此，实际产业化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 VR 视频用户规模及现有广播电视用户 VR 转化率低的等市场运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控股股东签署的《设立 JAUNT 中国的意向书》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公告，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 JAUNT 中国将为用户提供高端 VR 内容的专业制作及分发服务。若公司将参与本次合作的相关业务，请补充说明：

1. JAUNT 中国在 VR 领域掌握的具体技术、水平及获得途径，目前已经形成的成果，产业化应用的具体阶段和商用实例，经营模式、盈利方式及人员配备等。若相关技术尚处于初步产业化阶段，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JAUNT 公司是目前全球 VR 影视领域最负盛名的科技公司，拥有从前端拍摄设备、后期自动缝合、云传输服务，到内容发布的整套解决方案。未来，JAUNT 中国将获得 JAUNT 在美国所有技术的授权，并使用 JAUNT 最新一代光场技术摄像机 JAUNT ONE 提高业界制作水平，并采用 JAUNT 的技术。同时，JAUNT 在美母公司将为 JAUNT 中国提供持续的技术研发支持。

在 VR 内容领域，全球范围内尚缺乏成熟的产业化实例；目前 VR 行业在国内尚属早期，存在产品技术成熟度不足、用户体验有待改善、相关人才较为缺乏等风险。同时，经营模式、盈利方式尚在探索过程当中。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公司及控股股东 SMG 相关人员通过媒体采访方式对外披露了有关 JAUNT 中国和 SMG 未来有关 VR 发展的若干战略规划。请公司结合目前 VR 领域的竞争情况，分析 JAUNT 中国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并详细披露其未来发展的相关规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回复：**

**内容优势：**目前，VR 影视行业内容质量普遍较低，用户急需更为优质的内容。JAUNT 中国将延续 JAUNT 母公司对内容品质的要求，坚持 PGC、电影级、高质量的内容标准。同时，JAUNT 中国将借助股东方的大量优质 IP 资源，制作电影级优质 VR 内容。

**技术优势：**目前，VR 行业内技术参差不齐。JAUNT 作为世界 VR 行业领先者与东方明珠以及股东方强强联手，将提供从内容制作、前端拍摄设备、后期云端自动缝合渲染，到全平台内容分发的整套内容解决方案。

**成本压力：**由于制作电影级 VR 内容的要求较高，短期内的投入可能高于其他竞争对手。

目前合作尚在洽谈过程中，JAUNT 中国现有规划包括以下内容：  
JAUNT 中国将以生产制作优质内容为发力点。引进顶级 VR 技术解决方案，形成最先进的电影级生产制作能力。

JAUNT 中国将借助各股东方资源积极探索 VR 在影视、动画、游戏、互动体验等各类可适用领域的商业机会。

JAUNT 中国短期目标是完成国际领先技术的引进和 VR 业务国内落地开展。中长期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先进的电影级 VR 内容的生产制作机构，为推动整个 VR 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VR 技术尚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虽然可预计 JAUNT 中国在一定时间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但技术领域竞争激烈；该 VR 内容的体验能否得到中国本土用户的接纳尚待市场验证，未来的商业价值能否充分体现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规划的落实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 请公司核实本次合作外资参股 JAUNT 中国是否受到相关法规中有关外商准入的限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根据目前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业务范围，以及上海广播电视台的播出机构资质和对上市公司的资质授权，目前的合作架构设计，符合相关外商准入限制的规定。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三、根据公告，SMG 将重点发展 VR 影视领域，未来还将涉足 VR 体验空间、VR 游戏这两大应用领域。请补充说明 SMG 在上述领域中的具体业务规划、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若 SMG 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没有直接关系，公司应予以明示。若与公司有关，且相关产业仅涉及初步规划，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及风险。

**回复：**

SMG 的 VR 战略根植于其多年积累的内容和产业资源综合优势，在影视、游戏、体验空间方面有着多年的产业积累和丰富的运营经验，为 VR 技术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和优势。

## 1、VR 影视：

VR 作为新兴媒介形式，具有较为独特的呈现方式和内容门类。当前的 VR 影视内容的表现形式和创意创作方式尚在探索中，其经营方式可兼容传统电视广告经营模式和当前互联网的流量变现，衍生增值模式，也将有其自身的独特盈利模式，需要进一步探索。

SMG 将以优质内容为发力点，联合国内外知名专业创意制作机构，快速提升优质 IP 的创作能力。同时，引进顶级 VR 技术解决方案，形成最先进的电影级生产制作能力，建成国内第一家面向全球的 VR 发布平台。

## 2、VR 游戏：

### 经营方式：

(1) 以公司自有 IP（譬如极限挑战）开发特色 VR 游戏，提供给用户体验。

(2) 开发与实地场景结合互动的 VR 游戏，提供给用户体验（包括自有线下旅游地标及场馆等）。

(3) 以公司 Sony PS VR 为平台，推进销售和积累 VR 用户扩大 VR 游戏市场，增强 VR 产业变现能力。

### 盈利模式：

(1) 实地场景游戏的体验收费。

(2) 主机游戏的下载（购买）收费。

(3) 广告服务收费。

(4) 其他流量变现以及衍生产品和服务的收费。

3、VR 体验空间：集团拥有东方明珠电视塔、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话剧艺术中心、上海马戏城、美琪大剧院、兰心大剧院等上海地标及优质演艺场馆，将利用自身强大资源优势，打造 VR 体验空间。

经营方式：初期以自身拥有场馆和空间为主，建设 VR 体验空间；

经营成熟后，将以模式输出、IP 输出、合资共建等方式拓展体验空间市场。

盈利模式：对已有大量客流的场馆（譬如东方明珠 2015 年全年客流量超过 500 万人）主要以收费体验为主，其他场馆以收费结合广告、整合营销的方式为主要收入来源。随着客流汇聚，品牌知名度提升，同步推进流量变现、衍生服务等收入模式。成熟的商业模式确立后，管理模式输出也将是一项收入来源。

#### 4、发展规划：

SMG 已经在积极探索 VR 在影视、游戏、体验空间、衍生服务等领域的商业模式，构建“IP+制作+发布+分销+衍生变现”的战略布局，力争成为国内第一家以出品优质内容为核心，具备完善 VR 产业生态运营实力的文化产业集团。

SMG 的短期目标是形成 VR 业务与其他业务的互动与良性促进关系，实现 VR 业务+原有业务的整体价值最大化；SMG 的中长期目标，是实现 VR 业务单独盈利，并辐射和带动原有业务的正向快速发展，同时为整个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上述 SMG VR 战略中，上市公司将在 IP 资源、渠道分发、云服务、VR 体验空间、VR 游戏等领域切入，具体拟在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 1、上市公司 BESTV APP 移动端的 VR 专区，将成为 JAUNT 中国的优质 VR 内容的呈现平台；
- 2、上市公司将为合资公司提供云服务支撑；
- 3、为内容产品的展示、展览提供体验空间；
- 4、上市公司的现有影视制作可为 JAUNT 中国提供 IP 资源；
- 5、上市公司的现有广告业务可为 JAUNT 中国提供各类广告营销业务，与此同时 JAUNT 中国的 VR 内容可为上市公司广告业务提供新的展示形式；

6、上市公司的 PS VR 可与合资公司的 VR 技术展开合作。

由于全球 VR 技术以及其产业化尚处于早期阶段，未来技术如何完善、商业模式的形成等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规划的实施也存在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